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期推動我國教師專業之培養，促進師資素質之提升，並致力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研訂與業務推展，以充裕教師來源、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陶冶美感與實施全人教育。本章首先說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111年的基本現況，其次是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該年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是未來施政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111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以下從職前培育概況、師資儲備與就業，以及教育法令三方面分述之。職前培育概況說明目前師資培育大學數量與其招生狀況；師資儲備與就業則分別從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情形、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說明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最後是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與訂定。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1年度共有4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屬三類不同型態：（一）師範／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及亞洲大學；（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其主要任務為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等。三類不同型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詳見表7-1。

表 7-1

111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 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35-343），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以下說明 111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數（詳見表 7-2）。在核定數方面，教育部自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作業，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現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8-112 年）」，111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257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已較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師資生名額減量 62.2%。同時持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以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定期檢視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在實際數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實際數為 1,522 人，是為核定數之 84.6%；國民小學實際數為 2,155 人，占核定數之 90.8%；中等學校實際數為 3,923 人，占核定數之 86.8%；特教學校實際數為 657 人，占核定數之 79.1%。

表 7-2

111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9,524	8,257	4,073	3,697	4,536	3,891	385	200	530	469
幼兒園	1,798	1,522	767	643	351	258	150	152	530	469
國民小學	2,374	2,155	1,272	1,189	992	949	110	17	—	—
中等學校	4,521	3,923	1,454	1,382	2,942	2,510	125	31	—	—

（續下頁）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特殊教育 學校（班）	831	657	580	483	251	174	—	—	—	—

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1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1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為9,542人，到考人數為8,874人，通過人數為5,505人，總通過率為62.04%。其中，幼兒園應考人數為2,250人，到考2,034人；國民小學應考人數為2,710人，到考2,561人；中等學校應考人數為3,860人，到考3,590人；特殊學校（班）應考人數為722人，到考689人。以上各師資類科考試通過率依序為36.04%、65.21%、71.50%、77.65%（詳見表7-3）。

表 7-3

111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250	2,034	733	36.04
國民小學	2,710	2,561	1,670	65.21
中等學校	3,860	3,590	2,567	71.50
特殊教育學校（班）	722	689	535	77.65
合計	9,542	8,874	5,505	62.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4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1年，教育部。

在教師甄選部分，111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3 萬 7,050 人，錄取正式教師人數有 5,546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14.97%。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 25.85% 最高（詳見表 7-4）。

表 7-4

111 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4,164	637	15.30
國民小學	14,136	3,654	25.85
國民中學	7,026	486	6.9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466	548	5.79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761	218	12.38
特殊教育學校	497	3	0.60
總計	37,050	5,546	14.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統計至 111 年為止，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數共計 22 萬 1,636 人。其中，在職教師為 12 萬 5,252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為 2 萬 2,924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8,176 人，占有具教師證人數的 66.85%。師資儲備人員計有 7 萬 3,460 人，占總具教師證人數的 33.14%（詳見表 7-5）。

表 7-5

111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0,630	9,031	43.78	3,096	15.01	8,503	41.22
國小專長	81,290	48,123	59.20	7,719	9.50	25,448	31.30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8,045	50,257	57.08	8,936	10.15	28,852	32.77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612	7,029	45.02	1,125	7.21	7,458	47.77

（續下頁）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特教專長	16,059	10,812	67.33	2,048	12.75	3,199	19.92
總 計	221,636	125,252	56.51	22,924	10.34	73,460	33.1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1），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檢視核證師資人員的就業情況，111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8,186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3 萬 9,380 人，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8,176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2 萬 5,252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2,924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8.32%，而無就業紀錄率則為 11.68%（參見表 7-6）。

表 7-6

111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1 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記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21,636	125,252	22,924	8,186	39,380	25,894
比率	100.00	56.51	10.34	3.69	17.77	11.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2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1 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茲分別簡述如後。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3320A 號、原民教字第 11000769562 號

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全文共計 7 條，其重點包括授權依據、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培育方式、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之規定以及施行日期。

二、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284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明定新設師資類科評鑑機制，包括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不得運用於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

三、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調整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另外，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新南向交通津貼、第 5 點作業程序及要點名稱，以符應實際運作情形。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6 月 28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考量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係取得教師證之培育課程，為確保培育品質並協助擴大教師進修機會，爰增訂遠距教學實施規定。

六、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依教師消極資格分為終身不得聘任、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及暫時予以停聘，爰修正第 4 款第 3 目增列《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教育部並已檢討撤銷或廢止資格之行政流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83A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以明確化師鐸獎消極資格及獲獎資格之撤銷或廢止程序。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28A 號令增訂、111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5066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有關學員獎助金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學分未達 2,000 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八、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授權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1 年 9 月 30 日進行第二次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情事，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九、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13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

技領域專長（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得視需求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12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236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附表。第 5 點第 2 項初任教師輔導，修正為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輔導。第 8 點為該要點補助基準，修正專業活動之校數補助基準、地方輔導群之群務運作整體經費及差旅費、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課鐘點費，以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之項目及基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以下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四面向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持續修訂《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後持續因應新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修正，修訂課程基準。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調整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取得 CEFR 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

及格證書，鼓勵師資生修習並整體提升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以利落實 2030 雙語政策之推動。另外，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師資生修讀需求據以規劃課程，以培育相關師資。

二、國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故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持續啟動師資職前培育，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對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皆提供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不同的培育管道，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具體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本土語文能力。

（二）執行成效

1. 111 學年度辦理校數及培育學員數

- （1）閩南語：辦理閩南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9 所。各管道培育的學生數，職前培育（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計有 68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國民小學計 12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8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44 名教師就讀、中等學校計 286 名教師就讀。
- （2）客語：辦理客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4 所。職前培育（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14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國民小學計 1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9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3 名教師、中等學校計 55 名教師就讀。
- （3）原住民族語：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4 所。職前培育管道以公費培育為主，每年縣市需求數約 50 至 75 名。另 111 學年度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 2 校開設師資類科，有中等學校 1 班及國民小學 1 班，計 18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 4 名、中等學校計 5 名教師就讀。

2.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各師培管道共計 1,482 名學員（生）就讀。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除公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包含一般師培及公費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同時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收具 CEFR B2 級以上或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者，以延攬有意投入雙語教育之人才。

（二）執行成效

在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1 學年度共 17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師資職前培育（含中等師資培育 7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 所），總計 684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累計至今已 2,039 名師資生修讀，包含幼兒園 123 名、國民小學 1,224 名，以及中等學校 692 名。

四、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除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納入「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開設新增科目等，以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

（二）執行成效

1.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111 學年度已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 70%）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能管道。
2.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藉由補

助學校採購數位學習載具（平板及充電車）之措施，支持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及深化師資生數位教學相關培力措施。

3. 教育部於 110 年至 111 年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111 年已完成評量架構指標設計、試題編擬、審查與修訂及檢測工具系統建置等工作。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政策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自 110 年起，除原有選擇題及問答題試題須符合素養導向精神外，新增綜合題型，透過擬真教學情境的試題，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111 年度持續執行。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達到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之效。另為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除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外，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對象，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補助 49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5,382 萬 7,000 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之實習學生共 8,991 名，計 1 億 8,331 萬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之實習學生共 71 名，計 428 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方合作關係，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執行成效

111 年經決選會議，評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所推薦之 130 件參賽作品，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5 人、優良獎 4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4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優良獎 4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5 組、優良獎 2 組。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頒獎典禮於同年 10 月 21 日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有獲獎者一同線上參與。

參、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持續辦理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的相關對應措施，自 109 年起，由校長暨教師專業支持平臺規劃建置「專業學習社群」功能與雲端空間。110 年為協助校長及教師記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並配合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回歸縣市自辦，陸續新增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功能、校長跨校社群交流空間等功能。111 年持續精進及優化平臺各項功能，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

（二）執行成效

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35 萬 7,447 人次瀏覽網站、11 萬 1,19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44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41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3,652 件。

二、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執行成效

為落實 109 年修正公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教育團體、教學現場校長及教師召開討論會議，為因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需求，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關注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三、促進地方教育輔導整合工作

（一）政策說明

《師資培育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地方教育輔導應統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擬訂、依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內容及需求規劃實施方式、召開檢討會議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成果分享等任務。

（二）執行成效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部分經費，補助金額總計 1,994 萬 4,000 元。實施方式包含實地輔導、駐點服務、諮詢服務、資料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及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四、推動教育部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教育現場教師瞭解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課堂教學和評量，引導學生學習系統思考及深度學習，教育部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攜手地方縣市，培育在地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串聯縣市端的行政領導資源，及計畫團隊的課程增能培力，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及多元創新能力，設計符合在地文化特色課程，並融入課綱核心素養與創新數位科技，促進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金門縣計 8 個縣市、共 80 名教師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與。

五、修正法規名稱並持續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12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持續補助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項經費，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的誘因。

（二）執行成效

111 年度甄選共補助 19 名教師（含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 名、泰北地區 4 名、海外臺灣學校 14 名）。

六、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加強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

（二）執行成效

111 年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實際開辦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5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 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1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班，並協調開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9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族語文 1 班、家政 3 班、健康教育 2 班、國中輔導 2 班、表演藝術 4 班、國中童軍 1 班及地球科學 1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980 人次，以協助教師具備教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

另外，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首度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實際開辦計 7 班，修讀人數共計 216 人。

七、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

（一）政策說明

為達成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 111 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其中，「普及提升」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重點培育」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計委託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 66 班、委託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4班；自109年起至111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3,258人次。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的理念為基礎，以培養國民美學前瞻能力，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為目標。在「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4大策略下，展開16項具體行動方案。

（二）執行成效

1. 支持體系：111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二），共19冊。
2. 人才培育：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年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共計辦理74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591件樂器，捐出510件，媒合65校。
4.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打造結合教學創新與美感設計的新型態學習環境，並進而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111年度核定20所合作改造學校；此外將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藝術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以及民間團體舉辦多樣化的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和培養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補助 155 件，辦理 292 活動場次，計 42 萬 9,837 人次受惠。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的基石，為確保高品質的專業藝術教育，教育部已實施多項支援措施，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依循《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藝術才能班。此外，亦積極盤整協調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以協助學校有效落實藝術才能課綱。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1 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工作坊 12 場次、公開授課 12 場次、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目前完成到校諮詢服務（包含縣市聯合申請）共 16 場次。
2. 結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依限完成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教育部為督導縣市政府依規定辦學避免超量增班，自 111 年起將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實施，其考核方式併同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考核作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為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教育部進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為命題指標，題型著重應試者的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期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選才育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

為導向的教學內容，為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學子能積極地探索知識並與世界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

（一）政策說明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進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實踐校園空間、促成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為宗旨，透過「境教」方式提高師生對學習環境的認同感，將學校打造成一座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另外，「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透過設計思考與創新力量的導入，連結學校特色及校園環境美感資源，以設計翻轉校園，讓「美學」融入學生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從中「學美」。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共有 155 所學校申請，111 年度完成 7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112 年度將有 8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111 年共完成 20 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

五、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旨在表揚及獎勵對藝術教育有貢獻及服務優良之團體與個人，透過公開表揚以促進各界對藝術教育的投入與關注，並藉此提升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二）執行成效

111 年度得獎者如下：

1. 「終身成就」獎：王童導演、黃才郎館長、陳政宏老師。
2. 「績優學校」獎：
 - （1）大專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高中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學。
 - （3）國中組：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4）國小組：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3. 「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汐止城市愛樂協進會。
4. 「活動奉獻」獎：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謝婉芬老師、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蕭正一主任、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謝婉妮老師、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薛熒源團長、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蔡碧女組長。
5. 「教學傑出」獎：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劉持均老師、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張萬苓老師、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陳育淳老師、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林曉筠老師。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能透過公開展演，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辦理首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舞』出新『蹈』路—111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之趨勢，教育部於 111 年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以下簡稱藝秀臺，網址：artshow.edu.tw）。

（二）執行成效

於藝秀臺公開播出各級學校展演的音樂、舞蹈、創藝戲劇、鄉土歌謠等類影音作品，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 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重要問題

教育部 111 年持續大力推動及延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整體成效顯著，然而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量仍有待提升」、「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需持續應變」、「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及支持性措施仍有待精進」，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持續對現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進行檢討及修訂，以期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包含：（一）各教育階段師資生之跨領域能力應持續強化；（二）培養師資生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是為各方關係人的義務；（三）各教育階段師資生應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四）教師應具備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量仍有待提升

因應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將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以培養國家語言師資。師資來源包括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以及刻正培育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然而，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種方言，包括原民會公告瀕危語種至少 8 族，惟渠等均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具任教資格，培育過程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三、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中小學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情事，導致教育實習學生難以覓得符合資格的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四、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需持續應變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111 年度教育部所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及「教師資格考試」等各項試務及競賽仍需加以應變。各項考試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

五、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及支持性措施仍有待精進

藝術才能班旨在培育未來的專業藝術人才，學生需通過鑑定程序才能入班。目前整體設班主要集中在國中和國小教育階段，然而，部分縣市並未依規定持續增加班級，亦未積極監督及整合資源推動藝術才能班的運作。此外，自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綱以來，學校和各縣市的落實情形仍有待進一步了解、運用藝術才能輔導群之專業支持資源尚待強化，以確保辦學品質。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茲提出幾點策略作為因應之道，包括「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多管道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措施」、「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

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同時，持續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各校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

二、多管道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

為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教育部因應對策如下：

（一）提高公費生合理之補助

目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任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核定之8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為提高修習誘因，教育部111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111學年度實施，適度調高公費生合理之補助。

（二）研修實施要點以鼓勵報考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意願

為鼓勵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年輕原住民族族人報考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刻正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提高辦理專班補助額度，並增加補助學員獎助金，以提升修習意願。

（三）開設各類相關專業課程並提升教師資格考及族語認證通過率

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結合公費制度並集中資源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文等課程，並強化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輔導，以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另為強化族語部分公費生族語能力，後續研議與原民會合作發展師徒制，以協助通過族語認證。

三、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

為解決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實習輔導教師之問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四、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措施

為兼顧 111 學年度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的指導方針進行相應規劃。制定的計畫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防疫應變規劃。此外，「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及「教師資格考試」，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最新資訊，擬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五、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

為落實藝術教育的正常化，採取以下措施：（一）每年度在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會議中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二）地方政府每學年度按

照「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進行督導，同時提供必要的輔導、協助和獎懲措施；（三）國教署抽訪各縣市，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四）地方政府需要掌握學校教師開缺並定期調查教師的聘任情形，辦理教學進修增能活動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

六、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使藝術才能班符應其設班目標，教育部強化相關支持與督導機制，正向引導學校及縣市政府依規辦學：（一）研議調整補助機制，以兼顧基礎補助與獎優精神；（二）結合國教署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教學正常化視導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等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以掌握實務現場辦學情形；（三）加強督導未符規定之縣市及所屬學校依限改善，並鼓勵連結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提供學校專業諮詢與協助；（四）透過定期召開縣市聯席會議，加強重要政策宣導以凝聚辦學共識，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實現培育優秀教師及深耕藝術教育的目標，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將聚焦於「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強化職前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素養」、「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進特色提升師資培育品質」、「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持續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相關業務」、「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為精進素養導向職前師資培育，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將於 112 年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訂「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以供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增能。

此外，經由對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的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實施優勢與困難，並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

育評鑑規劃之參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則將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方法、自我評鑑機制審查與認知之作業流程、評鑑委員遴選之資格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諮詢會議，擴大師資培育機構決策參與管道，確保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之可行性。最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

貳、強化職前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素養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除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納入「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開設新增科目等，以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112 年教育部將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相關硬體設備，於數位教學相關師資職前課程之基礎上，持續精進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之能力。另有關「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112 年將展開試務協調、預試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以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參、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進特色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為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及協助師培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教育部訂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惟因應現今面臨之挑戰，包括：師資需求減少，欠缺教學實務專長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教專業知能；前瞻創新課程之需求；地方教育輔導之社會責任有待落實等，爰自 111 年起研擬 113 年至 116 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草案）」，期能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結合校務研究（IR）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推動，以全面性指標引領師培大學永續發展。

肆、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持續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為鼓勵修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此項補助將於112年編列預算並辦理獎助金核撥作業。

此外，教育部於109年2月21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為引導縣市確實盤點師資量及覈實開缺，教育部自111年1月與客家委員會啟動法規研修作業，擬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劃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中等學校，於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具客語文教師證書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至少1人相關規定，112年將持續辦理法規研修作業。

伍、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策略有四，茲分述如下：

一、由縣市自主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規劃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縣市政府運用經費彈性自主、規劃以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提供教師多元的專業發展模式，協助教師課堂實踐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二、增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縣市、中小學及幼兒園夥伴協作與連結

為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規劃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師培大學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對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善盡社會責任，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地方教育發展。

三、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培訓活動

支持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之專業發展社群，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及經驗分享交流，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並持續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四、提供教師進修管道及平臺

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調查及分析教師進修需求，以供教師進修之辦理單位參考，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

陸、持續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在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戶外教育列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內容，教育部並於 108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以期落實戶外教育的推動。教育部除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及將戶外議題融入職前課程外，已研擬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及初、進階課程模組手冊供師資培育大學參考，以增進其規劃與開設戶外教育課程之品質。

在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上，教育部每年除定期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為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規劃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教師社群，於 111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藉由專家會議、共識工作坊研議落實性平教育教學策略、提升教授性平教育知能、產出性平教育課程架構指引、確立未來執行教師社群的運作方式。本計畫業將研究成果函送各師培大學參考，將賡續辦理。

柒、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延續與擴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之推動方向與成果，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

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5個面向推動，期達成「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4大目標，深化美感教育推動共識，增進師生美感素養與知能，擴大美感教育推動效益及國際影響力。

捌、研修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

為推動藝才課綱，教育部將持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進行《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的研修；（二）調整縣市政府的補助標準，以兼顧基礎補助和獎勵卓越的精神，從而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的支持和監督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三）委託進行相關研究案，以完善課程評鑑指標、多元評估模式，並建立藝術才能班評鑑指標內涵，以及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系統。這些舉措的目的是確保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符合成立的初衷，並確保高品質的專業藝術人才培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苑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